MAY102021_01B6203 · EB-3其他劳工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01281752 日期：2021年5月10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私人个人，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家庭厨师。她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 其他工人 ”。《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ii)条，8 U.S.C. § 1153(B)(3)(A)(iii)。这一基于就业的“ EB-3 ”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为能够从事非临时性或季节性、且要求少于两年培训或经验的无技能劳动的外国国民担保永久居民身份。

该申请最初获得批准。然而，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随后撤销了批准，依据的认定是：申请人提交了无效的劳工证；受益人不符合劳工证的经验要求；关于受益人姓名和身份的证据差异未得到解决；且申请人未披露与受益人的关系，这使人们质疑所提供的职位是否为向美国工人开放的真正就业机会。就这些认定，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在劳工证中就受益人据称的工作经验以及申请人与受益人之间未披露的关系（该关系使人们质疑所提供的职位是否为向所有合格申请人开放的真正工作机会）实施了欺诈或对重要事实的故意虚假陈述。

申请人提交了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审理主任予以驳回。在上诉中，申请人未对撤销申请批准或劳工证无效提出异议，但主张她未在劳工证中实施欺诈或故意虚假陈述任何重要事实。因此，申请人请求撤回审理主任关于欺诈或故意虚假陈述重要事实的认定。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本案发回审理主任进一步考虑申请人是否在劳工证中实施了欺诈或故意虚假陈述任何重要事实。尽管上诉仅限于这一单一问题，我们也将处理审理主任在撤销决定中讨论的其他问题，因为它们构成审理主任对申请人作出欺诈/虚假陈述认定的基础，且必须在发回重审时重新考虑，以确定证据是否支持任何此类认定。

一、法律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ETA表格9089）。见该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通过批准劳工证，劳工部证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所提供职位，且雇用外国国民担任该职位不会对类似就业的国内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见该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外国国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该法第205条，8 U.S.C. § 1155，规定国土安全部部长（DHS）可以“基于良好和充分的理由，撤销任何申请的批准。”根据法规，该撤销权被授予任何有权批准移民签证申请的USCIS官员，“当撤销的必要性引起[USCIS]注意时。”8 C.F.R. § 205.2(a)。

20 C.F.R. § 656.30(d)的法规相关规定，在相关部分规定，“签发后，劳工证可由DHS……在根据[其]程序或由法院认定涉及劳工证申请的欺诈或对重要事实的故意虚假陈述后予以无效。”缺乏所需劳工证的申请不被视为适当提交。见8 C.F.R. § 204.5(a)(2)。因此，其 underlying 劳工证已被无效的申请不可批准。

二、程序历史和分析

记录显示，本申请于2007年3月提交，附有2007年2月向劳工部提交并由其认证的劳工证。该申请于2007年11月获得批准。

2017年4月，即批准申请近十年后，审理主任发出了撤销意向通知（NOIR）。在收到申请人对NOIR的回应后，审理主任于2017年6月撤销了申请的批准1，基于四项理由：（1）申请人提交了无效的

1 在撤销决定中，审理主任错误地指出申请人对NOIR的回应未在2017年5月21日的截止日期前提交。NOIR于2017年4月18日发出，并告知申请人回应应在33天内提交。然而，由于第33天是5月21日星期日，下一个工作日2017年5月22日星期一为实际截止日期。见8 C.F.R. § 1.2。记录包括联邦快递跟踪标签和联邦快递确认函形式的书面证据，证明申请人对NOIR的回应于2017年5月22日被USCIS收到。因此，它是及时提交的。
在NOIR回应开头，申请人请求允许她撤回申请。在撤销决定中，审理主任表示撤回请求不会被批准，因为它是在I-140表格申请批准后超过180天收到的，引用8 C.F.R. § 205.l(a)(3)(C)，其相关规定为：“在批准后180天或以上撤回的申请，或在相关身份调整申请提交后180天或以上撤回的申请，除非其批准基于其他理由被撤销，否则保持批准。”申请人未在随后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或上诉中重新提出撤回请求。

劳工证；（2）受益人不符合劳工证的经验要求；（3）申请人未提交足够证据解决关于受益人姓名和身份的不一致；（4）申请人未证明所提供的职位是向所有合格申请人开放的真正就业机会。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在劳工证方面实施了欺诈或故意虚假陈述重要事实，但未区分两者或具体说明本案适用哪一种——欺诈还是故意虚假陈述重要事实。

在上诉中，在审理主任于2017年10月驳回申请人的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后，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的撤销决定包含事实不准确之处，且其对申请人作出的欺诈或故意虚假陈述重要事实的认定缺乏依据。申请人声称申请和劳工证中的所有不准确之处均是由于律师I I的渎职行为（她据称从未与该律师建立律师-客户关系2，且该律师此后因移民欺诈被定罪3）以及受益人可能对其就业历史作出虚假陈述（申请人此前并不知情）。虽然申请人未对审理主任撤销申请批准和劳工证无效提出异议，但我们仍将讨论审理主任作出这些认定的理由，因为在发回重审时每一项都必须审查，以确定记录证据是否支持对申请人作出欺诈或故意虚假陈述重要事实的认定。

A. 审理主任决定中的撤销理由

1. 认定申请人提交了无效劳工证

当申请人于2007年3月提交本申请时，附有由律师I l准备的劳工证，于2007年2月11日向劳工部提交（ETA案件编号_____ __，于2007年2月22日由劳工部认证，并由申请人和受益人于2007年3月12日签署。申请人还提交了劳工部认证官员致申请人的信函，c/o I !，告知其关于受益人担任家庭厨师的劳工证申请的肯定性裁定。

记录表明，在受益人申请调整身份（表格I-485，同样由~,__---~~准备并于2007年10月提交）时，另一份劳工部劳工证批准函被提交给用户。该信函致 l c/ol___J
I hd 引用了ETA案件编号l I，据称是为

2 与申请人（Petitioner）的主张相反，记录显示她确实与I____律师存在律师-客户关系，因为她在2007年3月提交的I-140表格申请附有G-28表格，即《作为律师或代表出庭通知》，其中指明I____为受益人和申请人的律师。该G-28表格由I____和申请人共同签署，申请人还写明了2007年3月12日的日期。I-140表格申请也由申请人签署，并由I____作为“ 律师或代表 ”签署。
3 在[已隐去]201[已隐去]年，[已隐去]在联邦地区法院认罪，承认与他人共谋提供虚假文件以支持基于就业的移民申请。他被判处27个月监禁及其他处罚。见 https://www.justice.gov/[已隐去]（最后访问于2021年1月26日）。

受益人于2001年1月以蛋糕装饰师职业提交的劳工证，并于2006年7月获劳工部（DOL）批准。

在2017年6月的撤销决定中，审理主任（Director）提及了这两份劳工证，并表示劳工部没有较早日期劳工证的记录，ETA案件编号[已隐去]。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为支持其I-140表格申请而提交的劳工证的有效性，因此该申请不可审查，因为它不符合门槛提交要求，即申请必须附有有效的劳工证，援引8 C.F.R. § 103.2(b)。然而，如前所述，记录清楚显示为支持本申请而提交的劳工证是ETA案件编号[已隐去]。虽然该文件未经准备人签署，但[已隐去]它确实带有申请人和受益人的必要签名。

2. 认定受益人未满足劳工证的经验要求

受益人必须在申请的优先日期之前满足劳工证的所有教育、培训、经验和其他要求，4 在本案中优先日期为2007年2月11日。随本申请提交的劳工证要求具有两年家庭厨师经验，并声称受益人于1997年2月至1999年7月在[已隐去]捷克共和国的一户家庭工作获得了该经验。作为该经验的证据，申请人提交了该家庭成员[已隐去]的一封信。

然而，在撤销决定中，审理主任表示，根据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的记录，受益人在其申请美国B-2签证时未提及在捷克共和国的任何就业，该签证于1999年3月[已隐去]获批并签发。由于在当前程序中未提交任何证据来解决劳工证所示工作经历与签证申请中缺乏该经历之间的差异，审理主任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获得所提供职位所需的必要工作经验。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不对[已隐去]可能在劳工证中为受益人声称的任何虚假就业经历负责，因为在2007年向劳工部和USCIS提交该文件时，她没有理由怀疑[已隐去]在该文件中提供的信息，也没有理由怀疑当时从[已隐去]收到的就业核实信中提供的信息。此外，申请人表示她不知悉受益人可能于1999年在[已隐去]的签证申请中提供的任何矛盾信息。申请人提交了两份个人宣誓书以支持这些主张。

3. 认定申请人未解决关于受益人姓名和身份的矛盾

在撤销决定中，审理主任指出受益人的姓名在记录中的各种文件中存在差异，并认定这些不一致引发了关于是否

4 基于就业的移民申请的优先日期是向劳工部提交基础劳工证的日期。见8 C.F.R. § 204.5(d)。

所有文件均指向同一人的疑问。这些差异大多可由婚姻文件解释，显示受益人在其娘家姓后加上了丈夫的姓氏。另一个明显的差异是在一份手填的I-94入境离境表上，其中受益人娘家姓中的一个字母被审理主任读作“ H ”而非“ M ”，据审理主任称，导致拼写为[已隐去]而非[已隐去]。我们认为，该字母如所书写，并不明显是“ H ”，可以被视为与受益人娘家姓一致的“ M ”。总之，我们不同意审理主任的观点，即所谓的差异对受益人的姓名和身份提出了任何严重疑问。

4. 认定所提供职位并非向美国工人开放的真实善意就业机会

在撤销决定中，审理主任认定劳工证是为家庭成员提交的，没有证据表明受益人与申请人的关系在劳工证过程中向劳工部披露，这种未披露引发了对该就业机会是否向美国工人开放的疑问，并且如果所有事实都提交给劳工部，劳工证申请将不会获批。审理主任表示，这些认定足以使劳工证无效。

记录中没有依据支持关于申请人与受益人之间未披露关系的这些认定。在劳工证C部分第9项中，申请人对以下复合问题回答了“ 否 ”：“ 雇主是否为外国人拥有所有权利益的封闭持股公司、合伙企业或独资企业，或者所有者、股东、合伙人、公司高管、发起人与外国人之间是否存在家庭关系？ ”审理主任未指出在2007年劳工证处理时申请人与受益人之间存在任何商业或家庭关系，这两人均未承认存在此类关系，且记录中没有证据表明当时申请人与受益人之间存在任何商业或家庭关系。

B. 认定申请人欺诈或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

如前所述，申请人在上诉中唯一争议的问题是审理主任认定她在劳工证中实施了欺诈或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具体而言，涉及受益人的工作经历以及所提供职位是否现在是或曾经是向美国工人开放的真实善意就业机会。

欺诈的认定要求确定外国人明知虚假且意图欺骗移民官员而对重大事实作出虚假陈述。此外，虚假陈述必须被该官员相信并据此采取行动。见 Matter of G-G-, 7 I&N Dec. 161 (BIA 1956)。虚假陈述是与真实事实不符的断言或表示。移民官员要认定故意和重大事实虚假陈述，必须确定：(1) 申请人或受益人向美国政府授权官员作出虚假陈述；(2) 该虚假陈述是故意作出的；(3) 被虚假陈述的事实是重大的。见 Matter of M-, 6 I&N Dec. 149 (BIA 1954); Matter of Kai Hing Hui, 15 I&N Dec. 288, 289 (BIA 1975)。“ 故意 ”一词意味着明知和有意，区别于意外、疏忽或诚实相信事实并非如此。见

Matter of Healy and Goodchild, 17 I&N Dec. 22, 28 (BIA 1979)。“ 重大 ” 虚假陈述是指 “ 倾向于切断与外国人资格相关的调查线索 ” 的陈述。Matter of Ng, 17 I&N Dec. 536, 537 (BIA 1980)。

在撤销决定中，审理主任未明确说明他是认定申请人在劳工证中实施了欺诈，还是认定申请人在劳工证中故意虚假陈述了重大事实。审理主任在分析申请人在劳工证中关于以下事项的陈述时，既未适用 Matter of G-G- 中概述的欺诈要素，也未适用 Matter of M- 和 Matter of Kai Hing 中概述的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要素：(1) 受益人的合格经验；(2) 申请人与受益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商业或家庭关系，而该关系会削弱所提供职位作为向美国工人开放的就业机会的真实善意。因此，审理主任对申请人欺诈或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的认定既不具体也没有充分依据。

IV. 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在劳工证中欺诈或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的认定。我们将此事项发回重审给审理主任，以进一步考虑和适当分析该问题。

审理主任对申请批准的撤销以及劳工证的无效，在申请人上诉中未受质疑，维持不变。

命令：本事项发回重审，以按照上述决定进行进一步程序，并就记录中的证据是否足以支持对申请人在劳工证中作出欺诈或对重大事实故意虚假陈述的认定这一问题作出新的决定。